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號

上　訴　人　邱千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邱千芳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有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後亦有接受指示提領款項，並轉存至「Can Ya

man」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佐以告訴人葉凡萍之指訴，以及原判決附表所示各項證據，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上訴人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亦知悉金融帳戶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以避免遭利用犯罪，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將使他人獲取不法所得、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所辯是因為相信「Can Yaman」、「Stefan」，而認為匯款目的是要救濟難民一情，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2至4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錯將慈善捐款認定為洗錢行為，係偏袒告訴人，本件上訴人只是參與募款公證活動工作，並未犯罪等詞，指摘原判決認定其有罪，係屬違法。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